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